

襄垣县民政局

襄民函〔2024〕16号

襄垣县 2024 年度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办法

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，按照省、市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、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8 号）、《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并公布 2024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24〕3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科学合理的低保补助水平，设定档次分明，档差合理的分档发放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分档办法进行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城乡低保标准

（一）农村低保标准：每人每年 7094 元。

（二）城市低保标准：每人每月 780 元。

二、城乡低保分档救助档次设定

城乡低保采取分档方式发放，具体划分为五个档次，一档：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确定；二档：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的 90%确定；三档：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的 80%确定，

四档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的 75%确定，五档：保障金额按照年度低保标准的 70%确定。除最高档为本年度低保标准外，剩余档次保留整十数位。

（一）2024 年农村低保分档补助标准（每人每月）

一档：591 元，二档：540 元，三档：480 元，四档 450 元，五档：420 元。

（二）2024 年城市低保分档补助标准（每人每月）

一档：780 元，二档：710 元，三档：630 元，四档 590 元，五档：550 元。

三、城乡低保分档救助认定办法

城乡低保明确直接纳入类对象和积分 10 分以上(不含 10 分)为一档，积分 10 分为二档，积分 9 分为三档，积分 8 分为 4 档，需核算收入的为 5 档。核对有预警（未直接排除）的脱贫户、监测户与低保边缘中重病重残户，纳入低保的保障档次为二至四档，核对有预警的其他支出型家庭，保障档次为三至五档（具体档次以该户实际情况定档）。

一般情况下，实际保障金一般按照得分多少分档确定，分数高保障金高，分数低保障金低。支出型家庭或其他类型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一事一议定档。

调整后，我县城乡低保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1-6

月按照调标金额（农村低保每人每月 45 元，城市低保每人每月 20 元）进行补发，终止对象不再进行补发。从 7 月份起按调整后档类标准执行发放。

